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因本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最终确定。

（3）实施额度：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其经营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4）业务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 担保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2、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的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日益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为此，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

(1) 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3、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和风险控制

(1) 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 业务模式风险：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

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二、董事会说明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利用率，且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